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即：截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
-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材料文件

（一）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 2、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 3、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份持有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 2、提名人须在2016年12月28日16:30时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扬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联系传真：0510-86408558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十号

邮编：214400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附件：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资格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章）： 年 月 日			